

#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

100年3月28日第7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辦理遴薦事宜。  
院遴委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如經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學年度會議審查作業。
- 三、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 - （一）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：
    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、系所排行前30%之科目清單。
    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提供各院、系所排行前50%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
  - （二）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：
    1. 本院收到前階段資料後，將系所排行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。
    2. 各系所得參考所屬量化資料及下列佐證資料，經遴薦排序後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委會審查；推薦人數以各系2名、各所1名為原則：
      - （1）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
      - （2）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良，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
      - （3）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
      - （4）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
      - （5）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
      - （6）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
      - （7）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
      - （8）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    3.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 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、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
- 六、 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費補助期間，不得參與遴選。
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

新訂條文	說明
<p>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立法宗旨及依據
<p>二、 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辦理遴薦事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院遴委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如經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學年度會議審查作業。</p>	<p>1. 依母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組成院遴選委員會。</p> <p>2. 本院原訂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同時廢止。</p>
<p>三、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依母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明訂親自出席、開會、決議規定。
<p>四、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</p> <p>（一）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30% 之科目清單。</li> <li>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提供各院、系所排行前 50% 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院收到前階段資料後，將系所排行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。</li> <li>2. 各系所得參考所屬量化資料及下列佐證資料，經遴薦排序後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委會審查；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、各所 1 名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1）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</li> <li>（2）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良，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</li> <li>（3）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依母法第六條訂定本院遴薦階段及內容

<p>(4) 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</p> <p>(5) 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</p> <p>(6) 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7)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</p> <p>(8)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本院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</p>	
<p>五、 <b>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</b>本校、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</p>	<p>依母法第七條規定訂定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為必要條件</p>
<p>六、 <b>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費補助期間，不得參與遴選。</b></p>	<p>排除條款</p>
<p>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新增未規定事項處理依據。</p>
<p>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訂立法程序</p>